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保证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注册入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院简介**

第一条 学院全称：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学院代码：14081

第二条 学院地址：烟台市福山区聚贤路1号 邮 编：265500

第三条 学院办学层次及类型：高职（专科）；公办、普通高职院校

第四条 学院批准成立时间：我院创建于1985年，2006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

第五条 学院概况: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是以培养汽车产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主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是山东省第二批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山东省技能型特色名校。占地1130亩，建筑面积30.5万平方米，教职工七百余人，在校生1.2万人。共设有七个系， 36个专业。现有省级教学团队4个，省级教学名师3人，“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技师”等名师6人，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7人，烟台市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14人，入选“山东青年职业教育技能名师培养计划”3人，汽车名企培训师20人。学院建有3.5万平方米的实训中心，校内实训室124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9085万元，校外实训基地260处。学院树立“就业好才是真正好”的理念，积极与戴姆勒奔驰、捷豹路虎、保时捷、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比亚迪、中车集团、北汽集团、阿里巴巴、平安保险、吉利沃尔沃汽车、青岛海尔等企业有着长期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建立了冠名班、定向班、订单班和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企协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学生提供了大量优质就业岗位，就业率一直稳居全省前列。

学院是教育部等六部委确定的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教育部国际智能协作机器人培训基地，半岛制造业人才培养基地，烟台市工匠孵化基地，省市两级汽车工程职教集团的牵头学校，先后获得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山东省企校合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2010年以“双优”的成绩通过了省委高校工委德育与校园文明建设检查评估；2011年学院顺利通过了省人才培养工作评估；2013年学院被省教育厅、财政厅确立为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立项建设单位；2013年获得国家财政支持资金建设“汽车生产与服务品牌专业群“项目。在各类汽车技能大赛上，学院先后获得省级以上奖项200多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4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1项；2015年车辆运用工程系参赛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高职组汽车检测与维修国家级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2016年车辆工程系荣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汽修赛项一等奖。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成立以学院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七条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普通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纪委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四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

第九条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五章 申请注册入学条件及志愿设置**

第十条 2019年，参加我省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在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时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申请本次注册入学招生。符合条件的考生应根据本人所参加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的类别、科类，选择对应的学校和专业进行注册申请。

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直接申请，不受文化分数限制。

参加我省专科（高职）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职院校专项计划”），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直接向开展高职院校专项计划的院校申请，在注册入学总计划内单列计划录取。

第十一条 志愿设置

考生填报1次注册入学志愿，均实行平行志愿。夏季高考文理类、艺术类、体育类及春季高考考生均可填报1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及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考生可同时填报高校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选择高校服从调剂的考生视为服从调剂任何不满额的高校和相关专业）。

同时参加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的考生，如在集中录取阶段已被春季高考、夏季高考中的一类或两类录取，不能填报注册入学志愿；如考生春季高考、夏季高考均未被录取，只能选择其中一类填报注册入学志愿。

第十二条 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三条 注册入学录取原则

（一）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并按规定比例投档。

（二）招生高校在投档范围内严格按照文化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在不超过本轮招生计划数内确定本校录取考生名单，并负责招生情况的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实行平行志愿的类别，在已确定的投档范围内除正常原因（专业不服从调剂、身体受限等）退档外，高校不以考生放弃志愿或录取资格等理由退档。

（三）对申请注册入学的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考生、申请高职院校专项计划注册入学且符合高职院校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的考生单列计划录取。

第十四条 志愿填报与录取时间安排

考生申请注册入学，须凭身份证号、登录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密码，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设立的注册入学网上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网址为<http://wsbm.sdzk.cn>。

（一）公布缺额计划：9月9日16:00前；

（二）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9月10日13:00-17:00；

（三）数据整理与投档：9月11日12:00前；

（四）院校下载数据、审核与录取：9月11日14:00-9月12日12:00；

（五）调剂志愿投档与录取：9月12日14:00-17:00。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发放录取通知书
 学院在9月16日前通过邮政EMS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发录取通知书，并于9月底前办理报到及学籍注册手续。

第十六条 收费标准：

在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制定的收费标准内执行。学费按学年度收取。

1.普通专业：市场营销、会计、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报关与国际货运、汽车营销与服务、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学费4800元/年/生，其他专业学费5000元/年/生；

2.校企合作专业：市场营销（互联网营销）学费7800元/年/生；电子商务（校企合作）、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网络营销（数字与新媒体营销）学费8000元/年/生；电子商务（移动电商）、物联网应用技术（移动互联）计算机网络技术（UI设计）、通信技术（移动通信）、物联网应用技术（智慧互联）学费8800元/年/生。

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 6人间800元/年；8人间500元/年。学生可自由选择。

第十七条 退费规定：退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绿色通道是国家针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资助政策，入学新生可先入学后缴费。经学院四级评审后，申请绿色通道成功的新生可以缓缴学费3个月或6个月。第十九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招生联系电话：0535—6339002 6339003 6339005

传真：0535-6476889

学院网址： http://www.ytqcvc.cn

电子信箱：ytqc\_zhaoban@163.com